

陳金發、鄒淑英賢伉儷碩士班獎學金實施辦法

114.5.1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5.1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兒童與家庭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

114.11.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餐旅管理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於原系碩士班深造，特設立此獎學金。

二、申請對象條件：

- (一)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大學部經由五年一貫制度入學研究生。
- (二)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大學部應屆考上原系碩士班研究生。
- (三)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大學部非應屆考上原系碩士班研究生。
- (四)已獲得「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 (五)若因特殊原因有剩餘名額，依入學考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六)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三、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由陳金發董事長每年固定撥入金額於鄒新和獎學金基金支付之。

四、名額與金額：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各2名，每名20,000元。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將於當學期結束核發。

六、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郵局存摺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銀行帳戶核發者，將扣除匯款費後撥付。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時，得召開系務會議修訂之。